

#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淄金监发〔2022〕13号

##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企业上市挂牌奖励事项试行“免申即享” 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经开区财政局、文昌湖区经发局：

为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和金融赋能行动，进一步优化政策支持机制，提升政策激励效能和企业满意度，现就企业上市挂牌部分奖励事项试行“免申即享”政策，通知如下：

### 一、政策依据和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免申即享”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

政办字〔2021〕88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策服务便利度,按照企业和个人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等有关要求,就企业上市挂牌奖励事项试行“免申即享”政策。明确“免申即享”政策内涵、资金范围、享受条件,精简政策申报流程,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提升政策支持精准度、时效性和企业满意度,以政策支持、环境优化助力资本市场“淄博板块”持续壮大。

## 二、适用范围

对我市企业实现境内上市、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等企业上市挂牌奖励事项,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进一步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淄政字〔2022〕31号)规定的奖励标准,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具体如下:

### (一) 境内上市

1. 政策标准。按照上市签约、首发辅导备案、受理首发申请、成功上市四个阶段,以1:3:4:2的比例给予支持,其中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分阶段给予总额1000万元支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分阶段给予总额800万元支持。博山区、周村区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按1.5倍给予支持。

2. 兑现条件。企业完成山东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正式受理首发申请以及完成上市等环节,且在监管部门(交易所)公告或取得正式批文。

## （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

1. 政策标准。按照融资净额 2‰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支持。
2. 兑现条件。企业完成上市。

## （三）新三板挂牌

1. 政策标准。给予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
2. 兑现条件。企业完成新三板挂牌。

企业上市挂牌其他项目奖励，将根据情况，条件具备时纳入免申即享范围。

## 三、实施程序

企业上市挂牌部分奖励事项试行“免申即享”政策按照编制预算、区县初审、市级复审、资金拨付等流程开展。

（一）编制预算。各区县梳理辖内企业名单，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工作，确保政策通知到位，根据企业上市进展情况，做好年度预算申报工作。未列入当年度预算但企业上市进展符合实施标准的申报事项，将视情况予以保障，各区县需充分与企业做好沟通解释。

（二）区县初审。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时掌握企业上市挂牌进程，企业达到免申即享条件后，由各区县依据公开信息凭证准备申报材料，并联合有关部门确认企业是否符合“绿色门槛”等相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知企业签订《企业承诺书》，会同财政部门出具初审意见报告并在《“免申即享”政策资金初审意见表》盖章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市级复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

(四) 资金拨付。列入当年度预算的事项，由财政部门按照流程拨付，预算外事项按照财政现行规定执行。各区县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奖补资金拨付跟踪工作，协调奖补资金按流程、时限及时准确拨付到位，并按规定做好绩效管理评价。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服务保障。各区县要依托“齐好办上市管家”服务机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及时掌握企业上市挂牌进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严格落实审查核实责任，规范开展政策申报兑现工作，确保兑付全流程准确、透明、高效。

(二) 加强部门配合。各区县要加强与司法、环保、财政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和数据交叉验证，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合规审查等职责，确保财政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三) 提升资金绩效。各区县要按规定做好资金绩效管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协调服务工作，持续提升企业满意度。主动做好企业意见建议调度，及时反馈我局。我局将总结试点经验，持续优化“免申即享”工作流程，适时推动试点范围扩大。

- 附件：1. “免申即享”政策清单（首批）  
2. “免申即享”政策资金初审意见表  
3. 企业承诺书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6日



## 附件 1

# “免申即享”政策清单（首批）

政策内容	兑现条件
<p>1.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上市签约、首发辅导备案、受理首发申请、成功上市四个阶段，以 1:3:4:2 的比例给予支持，其中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分阶段给予总额 800 万元。</p> <p>2.博山区、周村区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市财政按 1.5 倍予支持。</p>	企业完成山东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正式受理首发申请、完成上市
<p>3.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按照融资净额 2‰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支持。</p>	
<p>4.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p>	
<b>申报材料</b>	
<p>1.《免申即享资金初审意见表》；（区县填报）</p> <p>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区县提供，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p> <p>3.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批复，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批复。 （区县提供，可通过官方网站或上市挂牌公司公告查询）</p> <p>4.申请企业境外上市支持政策的，需要同时提供首发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证明材料。 （区县提供，可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查询）</p> <p>5.《企业承诺书》（企业提供）；</p> <p>6.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p>	

## 附件 2

# “免申即享”政策资金初审意见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支持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支持项目	<input type="radio"/> 企业境外上市 <input type="radio"/> 企业境内分阶段上市奖励 <input type="radio"/> 企业新三板挂牌奖励
达标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资金金额（万元）	
企业已获得多层次资本市场资金支持情况	（含齐鲁股权挂牌融资奖补、新三板挂牌融资奖补、分阶段上市奖励等）
企业收款银行账号	
区县金融部门、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合法合规诚信经营，符合“绿色门槛”相关要求，如公司迁离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并主动退回全部“免申即享”政策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财政局

---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科

2022年6月16日印发